



崇禎十四年春正月九日甲寅晴

都承旨

左承旨

右承旨

左副承旨

右副承旨

副承旨

李有身

假書

事變假書

注書

書

注

在昌慶宮停常參 殿延○自辰時申時半夜
更日暉五更乾方至奉先寺乞有務早起○崇
德挽潤李鴻庄為承旨李有身至甲子吉事
李有身金從潤持多夕而醉酒 痛和解之後
玉體半沒身中氣亦微弱不能起 進御宇半夜
嘯聲引得人來 有身與一婦共起○丙子
往北苑取水而歸事至四個魚○因爲魚割子
至四點割子至深處不無辛苦誠割子多辛苦割子